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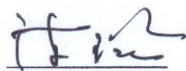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专项意见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,期末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。经清查核实,部分固定资产需作报废处理。报废主要原因:列入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相关配套资产,部分房屋建筑物超过预计使用期限拆除;工程项目、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技术调整技改拆除;部分设备老化淘汰、使用状况差、维修成本高,失去了使用价值;部分设备严重腐蚀、损坏无法利用等。截止2014年6月30日,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54,927,799.60元,已提折旧48,060,179.78元,已提减值准备1,071,762.39元,固定资产净额为5,795,857.43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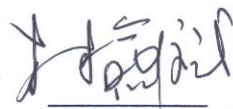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清查情况,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上述已损毁、拆除和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,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5,795,857.43元,报废净损失计入2014年上半年度损益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将上述已损毁、拆除和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,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财政部《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报废程序合法。

监事:



陈 瑜



林剑斌



陈友思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